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22號

原告 周春貝
被告 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宜瑾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元（6%勞工退休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。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顏伶純

